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20）沪0110民初11941号

原告：张某，男，1987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谢某，女，1988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某（系被告谢某的母亲），女，1962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纪正，上海市普陀区长寿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原告张某诉被告谢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8月3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谢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、陆纪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与被告离婚；2、要求被告返还原告代支付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欠款及花呗欠款共计6174.55元；3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车牌号为沪J×××××的雪佛兰小轿车一辆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07年通过网络相识，2010年2月12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初感情一般，婚后因被告

不承担家庭劳动，且在外借款并欺骗原告，致夫妻关系不睦。2017年11月，被告搬离原告方住所，双方分居。2019年，原告起诉要求离婚，未获准许，双方夫妻关系并未改善。车牌号为沪J×××××、发动机号为97290096的雪佛兰小轿车（以下简称系争车辆）系婚前购买，登记在原告名下，婚后一直由被告使用，现要求被告返还。被告曾以原告名义开通信用卡及花呗进行借款，后原告代被告归还中信银行信用卡欠款3204.55元、花呗欠款2970元，现要求被告予以返还。原、被告性格差异大，但原告对被告不存在暴力行为。被告治疗不孕症的费用产生于夫妻共同生活期间，已由双方共同承担，原告现不同意补偿被告。对于被告所提及的债务，原告不知情，也非系夫妻共同债务。同意公积金余额及养老保险个人缴存额归各自所有。现原告告诉至法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谢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原、被告婚初感情很好，被告亦从事相应的家务劳动，但原告挑剔被告，导致被告没有积极性，但被告对原告仍存有夫妻感情。原告导致被告未婚先孕并堕胎，身体受损，故被告不孕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由原告承担。2017年11月，被告搬出居住，系因原告对被告拳脚相加，后被告亦曾想搬回，遭原告威胁恐吓，被告为此产生租房费用，应由原告承担。系争车辆虽系婚前购买，但原告无驾驶证，车辆一直由被告使用及保养，此系双方结婚的条件，若双方离婚，要求系争车辆及牌照均归被告所有。原告所主张中信银行信用卡欠款及花呗欠款用于家庭生活，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归还，故不同意负担。被告因治疗不孕症而在外举债，原告应予共同承担。同意公积金

余额及养老保险个人缴存额归各自所有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2010年2月12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后，原、被告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致夫妻关系不睦。原、被告自2017年11月起分居至今。原告于2019年起诉离婚，未获准许。2020年8月3日，原告诉至本院，作如上诉请。

另查，2009年12月3日，系争车辆权利人登记为原告。

审理中，1、原告提供2019年8月28日中信银行业务凭证，主张其信用卡还款3204.55元；原告提供2019年5月29日浙江网商银行转账详情截图，主张其归还2970元，附言“代谢某还花呗”。被告对上述证据真实性认可，但主张款项用于家庭生活，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归还，故不同意返还。

2、被告提供医疗费发票若干、费用清单、出院小结等，主张婚后至今因治疗不孕症产生巨额医疗费花销，相应票据金额已逾150,000元余，要求原告承担。原告对上述证据真实性认可，但主张大量费用发生于双方分居之后，且医疗费中存在治疗内分泌、皮肤科等其他病症，此种常规医疗费用应由被告自行承担；产生于分居之前的医疗支出，金额约为35,000元余，双方均有承担，且当时均未提出异议，故原告不同意承担。

3、被告提供收条两张，主张其分居后在外租房每月产生租金3000元。原告对上述证据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均不予认可，主张被告有正常工作，理应承担日常开支。

4、原、被告均确认，双方婚后收入及支出均各管各用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应该以感情为基础。原、被告虽系自主婚

姻，但在婚姻生活中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，致夫妻感情不和，现原告坚决要求离婚，且双方自2017年11月分居后，原告起诉要求离婚，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夫妻关系未有实质性改善，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请求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关于原告所主张信用卡及花呗欠款，双方当时业已分居，然以原告名义开立账户并归还款项，并无法确定与被告之关联，故对该项主张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关于系争车辆，双方均认可车辆购于婚前，系原告个人财产，虽被告主张车辆系原告赠与被告，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，故系争车辆及牌照被告均应予以返还。对于被告要求原告承担其医疗费的主张，部分医疗费产生于夫妻分居之前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合理开支，本院不予支持；部分医疗费产生于夫妻分居之后，然尚处婚姻存续期间，结合夫妻间扶助义务、妇女权益的保护等原则，本院酌情确定由原告补偿被告50,000元。对于被告要求原告承担分居后的租房费用的主张，因原、被告双方分居后生活条件及居住条件相当，被告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至于被告所主张对外债务，由于涉及到债权人利益，本案不作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三条、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、第一千零八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民法典>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原告张某和被告谢某离婚；

二、被告谢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某车牌号为沪J×××××、发动机号为97290096的雪佛兰轿车；

三、原告张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谢某经济补偿款50,000元；

四、离婚后，原告张某、被告谢某名下公积金余额及养老保险个人缴存额归原告张某、被告谢某各自所有；

五、原告张某的其余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00元，由原告张某、被告谢某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强　康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胡凤麟

书　记　员　　高沈波

沈俊婷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六十三条　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：

（一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

（二）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；

（三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；

（四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第一千零八十七条　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，应当依法予以保护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民法典>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

第一条　……

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，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，适用民法典的规定，但是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